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徵才公告

一、出缺職務：

(一)職稱：聘用社工員。

(二)出缺職務數：26名。

(三)辦公地點：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二、工作內容：

(一)受理保護性案件及高度風險家庭案件之通報及篩派案。

(二)進行兒少保護性業務及高度風險家庭個案調查。

(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個案直接(間接)服務。

(四)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直接(間接)服務。

(五)辦理其他法條規範之保護性個案直接(間接)服務。

(六)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直接(間接)服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三、所需資格條件：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應屆畢業可)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外國國籍。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

四、保護性聘用社工員支薪標準：

(一)未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執行風險費新臺幣 1,000 元)：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以六等二階(296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42,528 元起)。

(二)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執行風險費新臺幣 3,000 元)：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以六等三階(312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47,896 元起)。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以六等四階(328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50,199 元起)。

五、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六、報名方式：

(一)公告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6 日止。

(二)應備文件：請檢附以下證件影本(A4 格式)，並依順序裝訂俾利審查：

1. 甄選報名表(請貼照片、資料詳實完整)。

2. 甄選簡歷表。

3. 切結書(以上 3 項表格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http://www.dvc.taichung.gov.tw/>機關徵才)。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5. 社工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6. 其他相關經歷證件(如有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職助理之經驗;服務經驗證明;或與應聘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 聯絡窗口：

1. 聯絡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傅小姐。
2.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9227。
3. 報名郵寄或逕送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保護性聘用社工員」。
4.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親送者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收發處收文章為憑；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甄選方式：資格審查及面試。

- (一) 資格審查：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資格審查小組書面審核，符合條件者始得參加面試。
- (二) 面試(佔總分數 100%)：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 (三) 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符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若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料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五) 錄取標準及結果：以成績總分數高低排序錄取，甄選職缺正取 26 名、備取 52 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惟應徵人員均不適任者，得以從缺；倘備取人員中有優秀人才，擬列入本中心候用名單。

八、錄取通知：本中心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錄取者。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甄選職缺

- 強化社會安全網保護性聘用社工員
 強化社會安全網保護性聘用社工督導員

序號：(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考 試	考試名稱 及 等 別		考試類科		
現 職	機關名稱		職 稱	級 別 (職等)	
英語能力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以上英檢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從事社會 福利直接 服務/家防 中心實習 或兼職助 理/保護性 服務/保護 性服務社 工督導之 相關經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請填志願 序號(1-4)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保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保護扶助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及調查組				
本人簽章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甄選簡歷表

請勾選甄選職缺

- 強化社會安全網保護性聘用社工員
 強化社會安全網保護性聘用社工督導員

姓名		應試編號(勿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居住地址			
簡要自述 (除簡要自述外請敘述保護性服務等社會工作經驗)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考人簽名：

以下欄位報考人免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 不合格 ○ 資格條件不符 ○ 應備文件不齊 ○ 其他，請說明：
-------------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聘用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 依法停止任用。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